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蓁
電話：(02)2755-2291#51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cfe51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20001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916審委共識會_北區課程表_定稿.pdf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審查委員共識會（北區），敬請本館審查委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00-12:20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卓越中心知識轉譯組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三門診9樓CiC創新沙龍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）
- 四、報名費：免費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限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審查委員。
- 六、名額：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3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1x01G>，完成google表單填寫者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- 九、會前配合事項：
 - (一)報名參加活動之審查委員將於報名後收到1篇實例討論文章〔綜整(A類)或應用(B類)〕，請依審查標準進行預審，並於9月4日前將審查結果寄至電子信箱：cfe51@twna.org.tw。請委員填寫評分表時，每個欄位務必陳述具體評語與總評意見，非只打分數。
 - (二)討論之文章僅於共識會中使用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 - (三)共識結果僅供審查委員內部參考，亦不得對外公開。
 - (四)有提交審查結果之委員，本會將於共識會後提供審查

統計結果供參考。

(五)參與本次活動之審查委員，本會將優先配稿審查投稿文章。

十、上課名單將於8月25日公告在本會網站【學術活動】中，請逕自上網查詢報到序號。

十一、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審委權益，敬請確認可以參加再行報名。不克出席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【學術活動】中取消報名，開課前7天(不含開課當日)即無法取消。

十二、完成全部課程且依規定完成簽到/退者，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本會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登錄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；請學員於課後一個月，再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，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
十三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壹份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審查委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陳靜敏**

台灣護理學會

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審查委員共識會（北區）

Consensus Seminar for the Knowledge Translation Group

【研習會代碼：112098 護理師(士)繼續教育積分：**申請中**】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建立實證健康照護文章之審查標準，藉由審查經驗分享及討論，提高審查一致性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卓越中心知識轉譯組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2時20分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三門診9樓 CiC 創新沙龍
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）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限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審查委員。
- 七、名額：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（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全程課程後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）

| 時間 | 課程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／主講者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8:00~08:30 | 30 | 簽到 | |
| 08:30~08:40 | 10 | 致歡迎詞 院方代表 台灣護理學會代表 共識會簡介 | 明金蓮 主任 陳靜敏 理事長 蔣立琦 召集人 |
| 08:40~09:10 | 30 | 評審標準重點回顧 | 林小玲委員 |
| 09:10~10:40 | 90 | 分組討論(案例報告審查共識討論) | 蔣立琦召集人、周幸生委員 林小玲委員、陳可欣委員 葉美玲委員、蔡芸芳委員 |
| 10:40~10:50 | 10 | 休息 | |
| 10:50~12:20 | 90 | 綜合討論(案例報告審查共識討論) | 蔣立琦召集人 (A類) 林小玲委員 (B類) |
| 12:20~ | | 簽退(填寫線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) | |

九、講員簡介：(依授課順序排列，本會保有更動講師之權利)

- 明金蓮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、台灣護理學會理事暨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暨卓越中心總召集人、中華民國立法委員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暨老年所特聘教授
蔣立琦 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暨知識轉譯組召集人、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(所)教授
林小玲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督導長
周幸生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副院長
陳可欣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、臺北醫學大學/學士後護理學系副教授
葉美玲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
蔡芸芳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、長庚大學護理學系特聘教授

十、研習會會場地圖指引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三門診9樓 CiC 創新沙龍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）

官網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vghtpe.gov.tw/Fpage.action?muid=1499&fid=1341>



台灣護理學會

【實體】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

1100816

- 一、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／健保卡辦理簽到/退。
- 二、簽到／退規定：
 - (一) 全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上、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3次。
 - (二) 半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2次。
 - (三) 第一堂課程上課後15分鐘內未到，或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15分鐘提早離席者，恕不受理簽到/退。
 - (四)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三、課程結束後，敬請於規範時間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以利本會做為日後規畫課程之參考。
- 四、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、簽到或簽退，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五、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(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，登入後再連結「護產積分管理系統」。))